

# 金坛区数字乡村顶层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SHY 采竞磋[2023]008)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2023年10月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二、服务内容：

依托国家、省、市数字乡村战略工作要求，结合金坛区的实际情况与发展要求，编制金坛区数字乡村顶层规划：明确科学的数字乡村建设原则，阐述数字乡村的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建设框架，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智慧场景应用；明确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与重点要解决的问题；探索数字化技术应用创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创新、乡村治理的现代化服务体系、乡村服务的数字化提升与完善等问题。打造高辨识度的数字乡村金坛样板。

### 三、成果提交：

1、《数字乡村规划方案》1份（纸质版以及电子版）；

2、乙方根据提供的《数字乡村规划方案》，出具项目实际实施的《建设实施方案》，还应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本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件及 CAD 设计类文件)。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根据《数字乡村规划方案》，出具项目的《建设方案》。

###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小写¥9868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设备和设施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JSHY 采竞磋[2023]008）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七、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数字乡村规划方案》初稿后 3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数字乡村规划方案》终稿并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尾款；

(3)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对应有效合法的发票。

## 八、其它双方约定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应配合协调以下事项：

(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如需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需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3)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4)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如有），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合同服务内容等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市民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519-8018915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10-821097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账号：11050601040009874

日期：2023年11月13日